

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2年04月22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

92年09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

94年09月09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15日第四次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得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惟情形特殊者，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，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左列各件：
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三、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。

四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欲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由本所碩博士班教師會議審查通過。其核准名額，以本所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(不含在職生)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(小數點得進位)，但招生名額不足十名者，得核准二名。

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核准學年起，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、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，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所、所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回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轉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所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